

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服务项目 “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抚顺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安委办（应急管理局）牵头，抚顺县公安局、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抚顺县总工会等部门有关同志组成的“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服务项目‘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了事故后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执行情况；事故发生单位、相关部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责任单位与责任者的处理及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及事故调查与结案批复情况

（一）事故情况

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中标了“2024—2025 年度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服务项目”，2025 年 3 月 22 日 14 时许，疫木加工作业人员冯某在维修破碎机时，被破碎机上箱盖落下砸伤。经抚顺三院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调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抚顺县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分管安全生

产工作副县长任组长，抚顺县应急管理局、抚顺县公安局、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抚顺县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服务项目‘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了有关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抚顺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对责任单位与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及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防范措施。形成了《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服务项目“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三）事故结案批复情况

2025年6月16日，抚顺县政府依法对《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服务项目“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及处理建议，详见《抚顺县人民政府关于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服务项目“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结案请示的批复》（抚县政〔2025〕36号）。

二、事故责任单位与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单位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议处以人民币五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4日，将罚款五十万元缴纳至抚顺县财政局。

处理建议：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将中标项目转让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议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已移交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

2. 项目采购单位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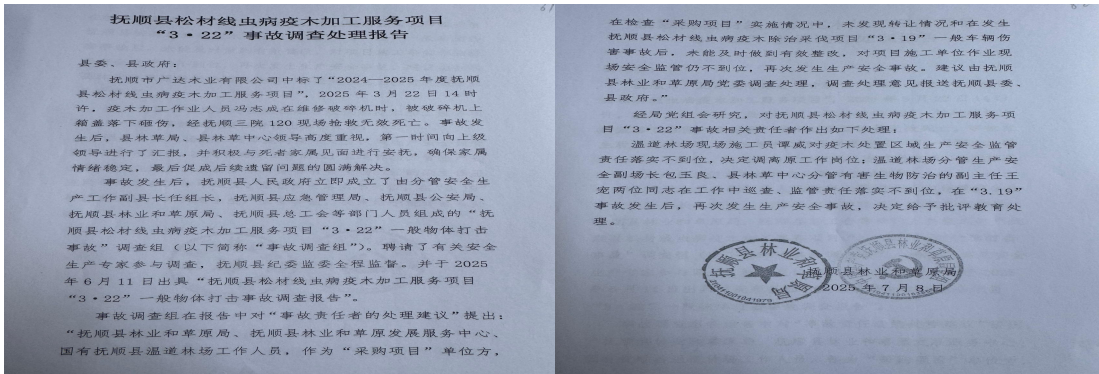
处理建议：

（1）在3月19日发生一起一般事故后，未做到及时整改、吸取事故教训，在后期项目施工中仍未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在明确“采购项目”不允许转让的情况下，相关领导经常去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温道林场楞场）检查“采购项目”实施情况，均没有发现转让情况，对“采购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

建议针对上述问题是否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由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调查处理，调查处理意见报送抚顺县委、县政府。

落实情况：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调查处理情况）

3.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

处理建议：对其代管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采购项目”转让失察；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疫木加工生产企业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向抚顺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落实情况：

中共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文件

抚县林草组字〔2025〕6号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疫木除治安全事故的约谈通报

林草局机关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各国有林场
近期，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在松材线虫疫木除治工作中，相继发生“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和“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和安全隐患，暴露出林场在疫木除治安全管理中存在严重漏洞。为严肃纪律、压实责任，县林草局已对温道林场相关负责人进行专项约谈，现通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3·19”车辆伤害事故：山上疫木采伐作业人员，因轮式拖拉机操作失误从山坡滚落，发生安全事故；
2. “3·22”物体打击事故：在疫木加工过程中，作业人员维修破碎机时，被破碎机上箱盖落下砸伤抢救无效死亡，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引发物体打击安全事故。
两起事故均为典型的责任落实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导致的安全

事件，充分反映出温道林场对疫木除治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未严格执行林业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二、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 安全责任落实虚化：未严格履行疫木除治安全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于形式，未将安全责任分解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2. 作业人员管理缺失：未按要求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上岗培训，部分人员缺乏基本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用品佩戴不规范，且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3. 全流程监管存在漏洞：对疫木采伐、运输等关键环节未落实闭环管控，未开展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
4. 制度执行流于形式：未严格遵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违规操作现象突出，安全意识淡薄。

三、约谈要求及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温道林场必须深刻反思，立行立改，同时各相关单位要引以为戒，全面排查：

1. 压实主体责任：温道林场要立即成立整改工作组，主要负责人牵头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重新梳理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层层传导至一线；
2. 强化人员管理：3日内完成全体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考核，重点培训疫木除治操作规范、安全防护要点等内容，确保每人持证上岗；为所有作业人员配齐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3. 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参照地毯式隐患排查标准，对疫木采伐、运输、处置等全环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闭环管理；严格执行野外用火、林木采伐等审批制度，杜绝违规作业；

4. 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风险处置能力；

5. 严肃追责问责：对两起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追责，处理结果3日内报县林草局备案；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依法依规加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工作要求

松材线虫病疫木防治既是生态保护任务，也是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安全是底线、责任大于天”，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县林草局将成立专项督导组，对各林场疫木防治安全工作开展常态化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一律通报批评并严肃追责。

特此通报。

中共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
2025年3月26日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疫木除治 安全事故的约谈通报）

（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处理建议：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鲁某，项目中选单位负责人，对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议处以人民币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鲁某，已于2025年11月4日，将罚款30000元缴纳至抚顺县财政局。

处理建议：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项目转让问题，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另行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已移交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

2. 处理建议：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负责人潘某，作为该项目第二承包责任人，未能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2023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5452元）的30%、人民币25635.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负责人潘某，已于2025年7月2日，将罚款25635.6元人民币缴纳至抚顺县财政局。

处理建议：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项目转让问题，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另行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已移交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

3. 处理建议：新宾满族自治县合众木材加工厂负责人杜某，作为该项目第三承包人，未能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2023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5452元）的20%，人民币17090.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新宾满族自治县合众木材加工厂负责人杜某，已于2025年7月2日，将罚款17090.4元人民币缴纳至抚顺县财政局。

处理建议：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项目转让问题，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另行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已移交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

4. 处理建议：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人员，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已移交抚顺县公安局调查处理。

5. 处理建议：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工作人员，作为“采购项目”单位方，在检查“采购项目”实施情况中，未发现转让情况；在发生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后，未能及时做到有效整改，对项目施工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仍不到位，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党委调查处理，调查处理意见报送抚顺县委、县政府。

落实情况：温道林场现场施工员谭威对疫木处置区域生产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决定调离原工作岗位；温道林场分管生产安全副场长包玉良、县林草中心分管有害生物防治的副主任王宠两位同志在工作中巡查、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在“3.19”事故发生后，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决定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三、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

1.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危险性较大作业必须由公司或项目部管理人员现场指挥、盯守。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全体员工进行吸取事故教训的安全教育，并要求项目部每天工作前召开“班前会”，就当天作业项目强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公司总经理等驻扎项目部，与项目部相关人员一起在施工现场指挥、盯守，每个施工单元都配置一名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要求作业设备、人员必须具备资质条件。

落实情况：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加强了对外雇设备、人员的安全监管，作业设备、人员必须具备资质条件，并签订了“安全协议”。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杜绝发生项目转让行为。

落实情况：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解除了与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的转包协议，项目剩余工作由本公司完成施工。

（二）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

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备、人员不允许进行项目施工作业。严禁采购项目转让行为。

举一反三，近期林业部门及各行业部门要加强对抚顺县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排查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对施工现场管控，一旦检查存在施工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监督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解除了与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的转包协议，加强了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分片包保”，严格对施工现场管控，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发现施工安全隐患，督促及时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组

2026年3月22日